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876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(11009修正) (110Z02D136908_ABT_110D202629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(空白格式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改認為行政處分，自該日起應循復審程序處理，另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，原即屬行政處分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核定機關於製發一次記二大功(過)獎懲令時，應注意教濟教示內容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前經考試院於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各機關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(過)專案考績案件。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保訓會相關釋示，本部修正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，並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(一次記二大功)

【服務機關全銜】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臺端辦理專案考績(成)之任職基本資料如下：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職稱		職務編號	
職系		職務列等 (級別、資位)	
俸(薪)級		俸(薪)點 、俸額	

臺端專案考績業經本○○(核定機關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如下：

專案考績
(成)種類 一次記二大功

臺端上開專案考績(成)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

審定結果 依法晉本(年功)俸(薪)一級為○任第○職等本(年功)俸(薪)○級並給與一個月俸(薪)給總額之一次獎金
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

附註：

- 一、執行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○○(核定機關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已附記處分理由、法令依據及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；受考人對本○○(核定機關)所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核定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。
- 三、受考人對銓敘部所為專案考績(成)結果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(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(一次記二大過)

【服務機關全銜】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臺端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(成)之任職基本資料如下：
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職 稱		職 務 編 號	
職 系		職 務 列 等 (級 別 、 資 位)	
俸 (薪) 級		俸 (薪) 點 、 俸 額	

臺端專案考績業經本○○(核定機關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如下：

專 案 考 績 (成) 種 類	一次記二大過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臺端上開專案考績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

審 定 結 果	依法應予免職
---------	--------

附註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，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○○(核定機關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，已附記處分理由、法令依據及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；受考人對本○○(核定機關)所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核定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。
- 三、受考人對銓敘部所為專案考績(成)結果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(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